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3〕1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西安市灞桥区 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工作原则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建筑施工特点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 2.2 事故分级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
- 3.2 现场指挥部
- 3.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4 预警

- 4.1 预警级别
- 4.2 预警信息
- 4.3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 4.4 预警响应

5 应急响应与信息报告

- 5.1 基本响应
- 5.2 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相应（IV级）
- 5.3 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响应（III级）

5.4 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相应（II 级）

5.5 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相应（I 级）

5.6 响应结束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监测与报告

6.2 信息共享和处理

6.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7 善后恢复

7.1 善后处置

7.2 奖励与责任

7.3 保险

7.4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8 保障措施

8.1 人力资源

8.2 物质保障

8.3 医疗卫生保障

8.4 交通运输保障

8.5 治安维护

8.6 技术保障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培训

9.2 演习

9.3 宣传教育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对施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平时各救援力量充分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准备工作,救援时按指令尽快奔赴现场协同开展救援,积极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保护和疏散物资、控制事态发展、消除险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灞桥区辖区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事故,以及由于施工原因危及社会和公众安全、导致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应急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突发事故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建筑从业人员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

1.4.3 充分准备，科学救援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救援的科学、及时、有效。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预防、预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4.5 条块结合，网格管理

继续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动态管理，建立施工工地全方位监管的长效机制，提高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协同应对能力。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建筑施工特点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近年，灞桥区经济快速发展，辖区建设规模逐年扩大，各类重点工程多，土方施工、地下施工多，建筑业本身属于事故多发行业，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多。

2.1.1 作业劳动强度大

在建筑施工中，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搭设、砖砌筑等大多数工种仍是手工操作，工人劳动强度高、体力消耗大、易疏忽，常常酿成事故。

2.1.2 建筑业作业环境变化大

建筑施工从基础、结构，到装饰装修各阶段，因分部、分项工程工序不同，施工方法不同，现场作业环境、状况和不安全因素都在不断变化，作业人员工作环境经常变换，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方法不同。同时，在施工中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地段交叉作业也时有发生，安全隐患多。

2.1.3 高处作业多

按规定2米以上作业属于高处作业，脚手架和模板施工、建筑物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过程大多是在高处进行，危险性较高。

2.1.4 露天作业，受天气、温度影响大

建筑施工作业大部分在室外进行，夏季高温、冬季寒冷，加上受风、雨、雪、霜、雾等影响，工作条件差，这些自然因素都有可能導致事故发生。

2.1.5 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管理和知识水平差异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重效益、重工期、忽视安全生产的现象不在少数，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安全检查走过场，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

2.1.6 建筑施工管理是动态、严格、规范的管理

目前，政府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成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施工企业的主体安全监管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某一时刻或某个位置的疏忽都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2.2 事故分级

为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依据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2.2.1 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
-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 建筑物遭受严重损坏，社会影响特别巨大。

2.2.2 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建筑物遭受严重损坏，社会影响巨大。

2.2.3 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建筑物遭受损坏，社会影响较大。

2.2.4 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立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灞河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协调部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灞桥大队、灞河新区规划建设协调部、各街办、各园办及各项目牵头单位。

3.1.1 指挥部职责

(1)研究制定、修订灞桥区应对建筑施工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负责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指导质安站开展较大、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分析总结灞桥区辖区内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本指挥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3.1.2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灞河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协调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根据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辖区内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 (2)负责灞桥区应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 (3)收集分析相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4)负责组织协调灞桥区辖区内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5)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建筑施工突发事件隐患排查的管理工作;
- (6)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 (7)承担辖区内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1.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灾情速报、事故现场技术调查与损失评估的应急工作;负责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的建设与协调管理;负责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查处工作。

(3)交警灞桥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外围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保证绿色救援通道畅通,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分流疏导交通。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中伤员的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现场消防工作,配合灞

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现场的被困及埋压人员实施紧急救助。配合做好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现场以灭火为主的次生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5)各街办、各园办、项目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保障通信畅通，提供资金保障。

(6)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建筑施工突发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调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的救援抢险。

(7)区纪委监委：负责调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及违纪行为的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依法参加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1.4 专家工作组及其职责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聘请建筑施工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1)在制订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项目建设方案的过程中提供参考意见；

(2)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

(3)及时发现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4)对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需要，适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依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确定。现场指挥部可由抢险指挥组、社会面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和专家工作组等组成。

3.2.1 抢险指挥组

由区住建局牵头，成员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管负责同志，区相关单位专业抢险队和建设与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

3.2.2 社会面控制组

由公安灞桥分局牵头，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现场警戒线设置、交通疏导、人员控制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

3.2.3 后勤保障组

由各街办和园办项目牵头部门负责，灞桥区所属相关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保障通信畅通，提供资金保障。

3.2.4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医疗救治，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3.2.5 事故调查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区纪委监委、公安、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组成。必要时，邀请检察机关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和评估等工作。

3.2.6 专家工作组

根据抢险工作需要，从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中选调专家组建，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方案，为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

3.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灞桥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3.3.1 在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下，负责处理土方坍塌、大风、暴雨等灾害造成的险情，以及使用塔式起重机、大型起重运输机械等设备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故，承担排除险情，完成抢险救援等任务；

3.3.2 负责编制抢险技术预案；

3.3.3 承办抢险技术培训工作；

3.3.4 承办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4.1.1 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蓝色预警时；
- (2) 在重大节假日、施工高峰期、特殊季节(如汛期)到来之前；
- (3) 灞桥区重要会议到来之前；
- (4) 灞桥区辖区内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时。

4.1.2 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
- (2) 灞桥区辖区内发生一起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时。

4.1.3 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橙色预警时；
- (2) 灞桥区辖区内发生一起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时。

4.1.4 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1)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红色预警时；

(2)灞桥区辖区内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时。

4.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电视台、广播、短信息、互联网、内部有线和无线通信手段等。

4.3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4.3.1 蓝色预警

由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并报指挥部备案。

4.3.2 黄色预警

由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并报指挥部备案。

4.3.3 橙色和红色预警

由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报灞桥区政府，由灞桥区政府或授权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响应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相应级别预警时，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相应级别规定进行响应。

4.4.1 蓝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坚持领导带班，昼夜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情况，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巡查。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上岗到位，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4.4.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报告。经指挥部研究，组织灞桥区辖区内施工工地的安全排查。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上岗到位，严格制止并纠正违章施工现象，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4.4.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密切关注隐患整改及自然灾害情况，各单位负责同志要随时掌握情况，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调整施工时段或停止户外现场施工。应急队伍随时待命，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进行抢险，建议市民避开有关工程。

4.4.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高度关注重大危险源及自然灾害动态,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值班和监测密度。必要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5 应急响应与信息报告

5.1 基本响应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单位和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

5.2 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响应(IV级)

5.2.1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1)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带班负责同志在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指挥。

(2)启动应急预案,向相关成员单位下发通知。

(3)密切关注事故动态,随时掌握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局。

(5)必要时,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

5.2.2 相关成员单位响应

(1)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保持通信畅通,加强与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之间的联系。

(2)事故责任单位要随时将情况报告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

5.3 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响应(Ⅲ级)

5.3.1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1)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2)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在区住建局应急中心进行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成员赶赴现场，必要时，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并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抢险救援人员伤亡事故。

5.3.2 相关成员单位响应

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成员单位指派专人到现场开展工作。

5.4 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响应(Ⅱ级)

5.4.1 领导响应

总指挥在区住建局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副总指挥及时赶赴现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援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部指挥处置。

5.4.2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应急局负责同志同总指挥在区住建局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 分管同志协助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 以灞桥区政府名义,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5.4.3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在按照 II 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 立即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组建现场指挥部, 实施各项指挥协调工作, 组织有关方面力量投入抢险。

5.4.4 各成员单位响应

在按照 II 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 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依据所承担的职责, 到现场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5 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响应 (I 级)

5.5.1 领导响应

灞桥区主要领导在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时赶赴现场, 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 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抢险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必要时, 灞桥区主要领导及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部指挥处置。

5.5.2 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协助区住建局主要领导或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 以灞桥区政府名义，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5.5.3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除按照 I 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外，科学协调各现场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等工作。

5.5.4 各成员单位响应

在按照 I 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赴现场依据相关职责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6 响应结束

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监测与报告

6.1.1 确定辖区内有关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的种类和区域，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对突发事故和事故隐患进行监控并建立台帐，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有效监控。

6.1.2 建筑施工突发事故信息报告要贯穿于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全过程，灞桥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辖区内可能发生突发事故的信息，并及时汇总分析。

6.1.3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对于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信息，事故单位应在 20 分钟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区应急局。

6.1.4 对于较大以上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或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事故分级标准的限制，必须立即上报灞桥区政府和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

6.1.5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对于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及时上报应急局。对于较大以上性质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报告区应急局，详细信息 2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

6.1.6 对于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核查的情况，各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对，及时报告。一时查不清楚的，要尽快说明情况。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或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有明确要求的单位，实行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

6.1.7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楚。一般包括以下要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概况、事故单位名称；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报

告单位等。一般情况下，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和传真形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之后采用文字报告。

6.1.8 对于各类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灞桥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

6.2 信息共享和处理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各相关办局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

6.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6.3.1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

6.3.2 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由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较大以上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情公告，及时、准确报道建筑施工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 善后恢复

7.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施工。抢险处置中发生的费用由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决。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而导致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信息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4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7.4.1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有关资料，并在事故处置结束后4天内，将事故应对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报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经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汇总后，2日内报送应急管理局。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后果的初步汇总。

7.4.2 在处置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同时，由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顾问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在20天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应急局。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责任

认定等结论性意见；事故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事故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8 保障措施

8.1 人力资源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工作的核心队伍和骨干力量。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大中型企业，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本单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响应队伍。

8.2 物质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物资保障，安置受灾人员，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护工作，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疏导交通，确保各类救援车辆畅通无阻。

8.5 治安维护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武警等各种警力进行现场警戒及参与救援行动。

8.6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调集相关技术专家。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培训

9.1.1 应急人员培训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培训，培训教材增加建筑施工突发事故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内容，增强应急人员应对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的知识和能力。

9.1.2 建筑施工单位参建人员的培训

各建筑施工参建单位人员要进行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建筑施工突发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
-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3) 个人防护常识。
- (4) 工作协调、配合有关要求。

9.2 演练

9.2.1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评价应急准备状态。

9.2.2 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专项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

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9.2.3 各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对演习进行指导和检查。

9.3 宣传教育

灞桥区应联合区宣传部组织有关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对建筑业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

区监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